

新一期經屋累計接到約 1,700 宗申請

截至 4 月 10 日，房屋局累計接到約 1,700 宗經屋申請。房屋局提醒，經屋申請設有收入下限及上限，以及資產淨值上限之規定，倘屬於“零收入”即不符合申請資格，亦不要輕易填寫“零資產”。

房屋局由 3 月 27 日至 6 月 26 日展開業興大廈 1,544 個一房一廳經屋單位之申請，為期 3 個月。在遞交經屋申請表時，須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，連同申請表內所載成員的身份證之正、副本及地址證明。

截至今（10）日，房屋局累計接到約 1,700 宗申請。房屋局、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以及各社團累計派出約 37,000 份申請表。

留意資產淨值金額之填寫

由於經屋申請設有收入下限及上限，以及資產淨值上限之規定（附表），房屋局提醒居民必須留意並作填寫，倘屬於“零收入”並不符合有關收入下限之規定，即不符合申請資格；並需留意資產淨值金額，不要輕易填寫“零資產”。

家團成員人數	每月收入的下限及上限 (澳門元)	資產淨值上限 (澳門元)
1 人	7,820 - 22,240	672,168
2 人或以上	12,210 - 44,479	1,344,336

資產淨值是指澳門境內、外的資產，包括住宅、商業及工業之物業、停車位，證券及金額超過澳門幣 5,000 元的銀行帳戶、現金、黃金、紙黃金、珠寶、的士牌等。

房屋局重申，申請表所填報的資料均須確實無訛，並無隱瞞正確分析申請所需填報的資料。若作虛假、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，或使用欺詐手段，則取消申請資格，並 2 年內不得參加經屋申請，且按刑

法規定予以處罰。

若已獲許可取得單位及簽署買賣預約合同，可由房屋局主張或由法院依法依職權宣告買賣預約合同無效，並由房屋局將根據法律規定轉售單位。

善用網上及電話預約服務

為方便居民遞交申請表，是次申請提供網上及電話預約服務，居民可透過本局網頁 www.ihm.gov.mo 及電話預約專線（82969058、82969059）預約時間往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之房屋事務櫃檯遞交經屋申請表。

截至今日，房屋局累計收到網上及電話預約遞交申請表約 3,600 人，但連日統計，出席人數約一半，房屋局呼籲已預約遞交申請表之居民善用有關預約服務，倘未能按時出席，可透過網上或電話更改預約時間，倘已自行前往房屋局遞交申請表，則可透過網上或電話取消已預約之時間，以便騰出該段時間讓其他有需要之居民進行預約。